

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2.3 工程范围：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 18 号线车辆段以南、万环东路以西、八涌东路以北地块，红线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上盖开发功能定位为深江存车场上盖居住小镇，开发模式：转换层+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功能：商业、住宅、邻里中心、肉菜市场、停车场、公交车停泊站等。本建设工程为存车场上盖盖板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16.54 亿元。本次招标项目包括勘察、盖板设计；在前期上盖开发项目策划和定位前提下，理顺上盖物业内部各类功能布局，优化上盖开发业态布置，综合考虑设计成果，完成上盖结构超限审查文件编制，设计成果满足首层盖板设计结构荷载提资以及管线路由提资需求；统筹开展盖板下深江铁路南沙存车场设计变更服务等。（最终以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 。

2.5 项目批准文件： /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16.5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4 亿元。

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盖上建筑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程报建相关图纸、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特殊消防设计、结构超限设计、减震降噪设计、规划放线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9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9.1 设计工期：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9.2 勘察工期：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1 前期服务机构

2.11.1 机构名称： 无 。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1.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3.2 资质要求：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3.2.1 和 3.2.2 所述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以下①；或同时具有以下②和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③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或工程设计铁道行业轨道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2.2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3.4 申请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3.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专业职称”栏）。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

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或招标失败，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jyzx/>) (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及保密信封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或U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

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费用

8.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8.2 最高投标限价为 3623.70 万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21.60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38.93 万元；

专题研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3.17 万元（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勘察费

8.3.1 勘察费用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作业进场、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8.3.2 勘察费用以经发包人最终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大纲及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下浮20%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如勘察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格，则按中标价格结算（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调整、勘察过程中发现重大地质危害等不可预料因素造成勘察工作量变化、以桥梁或隧道为主体工程的项目除外）。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勘察费报价由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下进行下浮报价。

8.3.3 勘察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8.4 设计费

8.4.1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提供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8.4.2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计取，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分别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下浮20%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设计费报价由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下进行下浮报价。

8.4.3 承包人应按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供涉及本项目规划用地、报建测绘工作内容所需的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4.4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8.5 专题研究费

8.5.1 专题研究费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等，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提供全套专题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专题研究费的报价由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下进行下浮报价。

8.5.2 专题研究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9.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网络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电话：020-3900509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0 楼

9.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9.7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9.8 关于异议及投诉：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9.9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9.10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1.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0 楼

11.1.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005096

11.1.4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11.1.5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3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11.2.3 电话（手机）号码：联系人：欧阳工，电话：18688887114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1.3.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1.3.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1.3.5 网址：http://www.gzgzy.cn/

11.4 招标管理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47

11.4.4 传真号码：020-84986620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 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